

##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与明代法律史研究

吴艳红

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入杨一凡等主编的《历代判例判牍》第三册,早在2005年就已经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sup>①</sup>出版迄今,利用该文献进行研究的学者和发表的成果十分有限。为此,本文对这一难得的明代司法档案做较为详细的介绍,并讨论该司法档案对于明代法律史以及明代其他领域研究的意义,以推进学界对该文献的利用。

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两个部分,其一为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明事档遗存》,该文献又名《明嘉靖年钱粮册》。该书不分卷,不著撰人,棉纸蓝格半页9行抄本一册,共计43页。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牍研究》等著作,滨岛敦俊《明代之判牍》等文章对这一材料均有提及。<sup>②</sup>其二为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该部分文献已经早在1998年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1册中影印出版。

《明事档遗存》为残本,内容零碎片断,《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的内容也不完整。学界对这两种文献本身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早有关注。其中日本学者加藤雄三在其《中国元明法制史特に法源とその援用理论の探求——明朝嘉靖时代を中心として》一文<sup>③</sup>之后,附录了《〈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整理表》,对“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包含的资料按照州县进行了归类,同时将《明事档遗存》的相关内容也嵌入其中。

笔者征求了加藤先生的意见之后,整理工作基本按照他的线索完成。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明事档遗存》和《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原件的仔细比对,对加藤整理中的遗漏和页码差错等问题进行了补足。为方便起见,对经过整理的这些档案,笔者称之为《四川地方司法档案》。

① [明]佚名辑,吴艳红整理《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入杨一凡等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三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61-395页。

② 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牍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10页。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61-163页。滨岛敦俊:《明代之判牍》,《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③ 未刊稿。蒙加藤雄三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阿风先生惠赠,在此再表感谢。

## 一 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的内容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录司法文书 98 件,构成该《档案》的主体部分。此外,该《档案》收录成都府郫县上报文书,即“成都府郫县呈为宪纲事”一份;<sup>①</sup>收录嘉靖 25 年吏部题准文书一份,题为“为申明保留给由事例以重考课事”。<sup>②</sup>

### 1. 司法文书:“问得”、“议得”与“照出”

作为《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主体部分的 98 件司法文书,格式基本如下引 16 号文档所示。<sup>③</sup>

[成]都府崇庆州□,今将本州问完犯人黄琬等招由理合开具,须至册者。

壹,问得:

壹名,黄琬,年贰拾柒岁,成都府崇庆州民。状招:嘉靖贰拾叁年内,琬奉例纳拔本州候缺吏役。嘉靖贰拾玖年陆月内,本州户房缺吏,将琬拨房书办。本年拾月内,蒙州将在官杨艾、黄玉孜、袁臻、吴大政、杨清刚、周景、胡必胜、晏景林编该年分解户,收运本州额坐成都广丰仓折色粮银共伍百贰拾肆两玖钱柒分柒毫陆忽壹微肆尘,各该折色粮银不等:杨艾经收陆拾捌两贰钱壹分陆厘,黄玉孜收陆拾柒两玖钱玖分陆厘,袁臻收陆拾柒两肆钱贰分陆厘,吴大政收陆拾肆两陆钱壹分,杨清刚收陆拾肆两叁钱玖分,周景收陆拾贰两柒钱伍分伍厘,胡必胜收陆拾壹两伍钱柒分柒厘陆毫壹微肆尘,晏景林收陆拾捌两壹厘,各经收完足。嘉靖叁拾年伍月拾伍日,杨艾、黄玉孜、袁臻、吴大政、杨清刚、周景、胡必胜等自合秤对足够,如数煎销成锭解纳为当,各不合每封于内秤少肆钱,留作添封,就将前银令在官银匠张荣亦不合每锭煎折银贰钱,恐州责治,自愿私补。杨艾等又不合听允,以致不足原数。比琬亦不合不行稟官秤对,朦胧凿数印封,於十六日给文批差各解赴府倒文,赴各衙门挂号,於本月贰拾玖日赴布政司告投。当蒙本司祖爷周处唱名秤收间,蒙将晏景林陆拾捌两贰厘秤收寄库,验得杨艾陆拾捌两贰钱壹分陆厘内少壹两,及秤黄玉孜等各少不及原数。当蒙驳回,牌行本州查提各解是否通同银匠该吏人等盗取。逐查明白,吊取该州原秤粮银铤子解司覆查。本州回称,原蒙发回银两与原秤铤子每名每锭各少叁钱、伍钱不等。具由批差省发甲首周保住管解杨艾等并张荣同本州原秤粮银铤子,于本年柒月初壹日赴司告

①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274 页。

②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26 - 327 页。

③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195 - 197 页。

投。蒙批,仰理问所查问招详。本所行取各犯到官,同原吊本州铤子当堂秤对各解银两,每封内轻肆钱。查审各犯执称委係原在本州煎锭,秤少不及原数各是的。及审晏景林执称领解前银秤收寄库讫。蒙将杨艾与张荣等俱问拟“不应”减等,各杖柒拾,审各稍有力,照例折银壹两叁钱伍分赎罪。照出琬有罪,另行具招呈详本司。奉批,看得,该州原申即称每封各少不等,则州官何取?於验秤银锭,何必其凿数?又云自封自解自称自补,何故又加之以州印乎?且不信印而信解户,是徒以滋奸也。仰所备抄原招,连人解发该州覆查究明实,另报施行,此缴。蒙所抄招并将杨艾等牌差禁子张安押递到州,蒙本州曾知州拘取琬到官,重覆研审得,杨艾等委係煎锭秤少,以致不足原数,琬不行秤对等情各是的。又蒙省令杨艾等将前银照数煎销补足原数,并无别情。蒙将琬等取问罪犯。

捌名:杨艾,年肆拾捌岁;黄玉孜,年肆拾陆岁;袁臻,肆拾捌岁;吴大政,伍拾岁;杨清刚,叁拾捌岁;周景,肆拾岁;胡必胜,叁拾岁;张荣,叁拾壹岁。俱崇庆州民,各招同。

壹名:晏景林,年肆拾伍岁,本州民,供同。

壹,议得:

黄琬、杨艾、黄玉孜、袁臻、吴大政、杨清刚、周景、胡必胜、张荣俱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捌拾。俱有《[大][誥]》减等,各杖柒拾。黄琬係吏,杨艾、黄玉孜、袁臻、吴大政、杨清刚、周景、胡必胜俱解户,张荣係银匠,仍依原拟。稍有力,候详允日,各照例折银赎罪,完日,黄琬还役,供明晏景林发宁□……。

壹,照出:

供明晏景林免纸。黄琬官纸银贰钱。杨艾、黄玉孜、袁臻、吴大政、杨清刚、周景、胡必胜、张荣民纸银各壹钱。又赎罪□,黄琬叁两伍钱,杨艾等捌名各壹两叁钱伍分,合□□州照数追完。纸银每分内扣贰分买纸公用,纸罪银□库,候秋粟谷备赈。取库收缴报。其杨艾等原解折□粮银数少,又经省令照数补足煎销,赴司上纳,另掣通关销缴。余无再照。

右 具  
册

如上引文档所示,《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入的司法文书,一般起首单行说明文书的来历,即上报衙门的名称和罪犯人名身份以及简单的犯罪事由等,起到文书标题的作用。如上引文档第一行说明该文书由成都府崇庆州上呈,是关于罪犯黄琬的案件。而文书的正

文则基本是由以“问得”、“议得”和“照出”引出的三个部分组成。<sup>①</sup>“问得”部分首先开列犯罪人的年龄、籍贯,再以“状招”引出犯罪的前后经过。在一些文档中,标题之后,另行起段,直接交代犯罪人的年龄籍贯以及罪情,不具“问得”两字。这一部分介绍案情,所以在一些文档中,“问得”也由“招由”两字代替。比如文档12号,夔州府上报犯人陈林一案,文书正文起首即为“招由”,之后列陈林年龄和籍贯,再以“状招”引出其案情。<sup>②</sup>在有两人以上共犯的案件中,“问得”部分一般以一个主要犯罪人为线索,即“招首”,对案情进行叙述;在以“招首”为主的叙述结束之后,开列其余犯罪人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等,称“各招同”,即这些人对案情的招供与“招首”相同。在一些文书中,“问得”部分的最后,还会列出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人员,并注明“各供同”,说明这些相关人员也认同以上案情事实。在上文所引有关黄琬的文书中,黄琬为招首;这一部分最后提到的杨艾等八人为从犯,即为“小招”;最后提到的晏景林则是与案件相关的无罪人员。

以“议得”引出的部分主要是根据法律条规对犯罪者进行定罪量刑,落实惩治。这一部分一般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引《大明律》具体条文,对犯罪人员进行定罪量刑。上引文书中,“议得”部分首先引用《大明律》“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对罪犯黄琬等九人分别定杖八十之刑罚。其二,有《大诰》减等。《四川地方司法档案》“议得”部分完整的文档中,基本都有“有《大诰》减等”这一表述,并据此而对《大明律》所定之刑做减一等的处置。上引文书中,黄琬等有《大诰》减等,原定杖八十之刑,因此成为杖七十。其三,根据罪犯的身份和财力情况,对所定刑罚进行落实。罪犯的身份有官、吏、百姓等区分;罪犯的财力情况,则主要有“有力”、“稍有力”与“无力”等差别。“有力”是指财力充分,“无力”则指没有经济能力,“稍有力”则介于两者之间。除了真犯死罪和充军等重刑,一般刑罚,有财力的罪犯可以按照赎罪条例,折银赎罪;没有经济能力的则要接受实在的处罚,比如杖罪的要的决,徒罪的要发递运所按年限摆站。上文所引文书中,黄琬等均稍有力,可以赎罪。“议得”部分最后说明,或赎罪或具体执刑,均要等本文书上报,上司复核批准之后,才能执行。即上文黄琬文书中提到的“候详允日,各照例折银赎罪”。赎罪之后,根据罪犯的身份和所犯罪行的性质,有不同的善后。这一部分内容在“议得”中也会有所交代。比如上文的黄琬案中,黄琬为吏员,赎罪之后继续在衙门为吏。

“照出”引出的部分主要处理与本案以及与本案人员有关的其他问题。从《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入的文书看,“照出”部分首先说明的是涉案人员的诉讼费用。无罪的涉案人员无需交纳诉讼费用。上引文档中,晏景林作为无罪人员,不用交纳诉讼费用。黄琬为吏员,与官员交纳相同的诉讼费,即官纸银贰钱;其他杨艾等为百姓,交纳诉讼费为民纸银壹

<sup>①</sup> 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第333-339页。巨焕武:《明代判决书的格式及其记载方法》,《大陆杂志》1984年第3期。

<sup>②</sup>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187页。

钱。在存在告状人和被告人的案件中,告状人的诉讼费一般比被告人的诉讼费高。比如文档 19 号中,侯添真为原告,程谦等为被告,在该文书的“照出”部分说明,“侯添真告纸白银一钱五分”,程谦等“民纸银各一钱”。<sup>①</sup>“照出”部分交代的另一内容是赎罪银的数量。有明一代有关赎罪的规定殊为复杂。同一刑罚,不同身份罪犯赎免,需要交纳的赎罪银两不同。上引文书中,黄琬为吏,杖七十,赎罪银为叁两伍钱;而杨艾等百姓,杖七十,该交纳的赎罪银为壹两叁钱伍分。对于诉讼费和赎罪银的预计花费情况,文书的“照出”部分也予以说明:一般诉讼费中留十分之二买纸衙门公用,其余十分之八则和赎罪银一起入库。上引文书注明,入库银两专待秋收时买谷赈灾。“照出”部分的最后,说明案件涉及的物件如何进行追缴、提结等。上引文书涉及钱粮,所以在该文书“照出”部分的最后对需要补足钱粮的处理予以说明。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入的 98 件司法文档中,“问得”、“议得”和“照出”三个部分相对完整的一共有 80 件。此外,在其中文档 14 号夔州府达州上报的杨应贤一案、文档 19 号马湖府上报的程谦一案中,除了以上三部分以外,还收入了原告的状词;在文档 52 号夔州府达州上报的李仁一案中,收入被告李仁的诉状一份。原告状词和被告的诉状均以“原发”引出,录于文书的标题之后,“问得”、“议得”和“照出”三个部分的内容之前。

从《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各文书的格式和内容来看,这是明代司法详谳过程中申详用的“招”,即初审衙门将案件审理结果,以规定的格式,报上级司法衙门进行审核的司法文书。

## 2. 司法文档之基本面貌:

除了因为缺文和没有明确说明的情况,在 98 件司法文书中,有 82 件是明确“申详”四川布政司的文书,即四川布政司是这些文书送达复核的衙门。

而呈送这些司法文书的衙门,即初审衙门则覆盖四川各地,包括府、县,长官司、军卫等。具体列表如下。

表 1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司法文书的呈送机构

上报衙门	数量	合计
成都府	25	33
绵竹、新津、崇庆、绵州、嘉庆、内江、金堂、石泉	各 1 件	
嘉定州	5	9
犍为县、荣县、夹江县、威远县	各 1 件	
潼川州	8	9
射洪县	1	

<sup>①</sup>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205 页。

重庆府	4	9
合州	2	
巴县、江津县、垫江县	各1	
夔州府	5	8
达州	2	
万县	1	
顺庆府	6	8
蓬州、万安州	各1	
叙州府	4	5
南溪县	1	
马湖府	2	3
泥溪长官司	1	
保宁府	各1	2
巴州、剑州		
□……指挥使司□……	1	1
不明	11	
总计		98

从表1看,《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入的司法文件中,其上报的衙门主要集中在成都府、重庆府、顺庆府、保宁府、叙州府、马湖府和夔州府七府,以及潼川州和嘉定州。未见龙安府与其他州、军民府、宣慰司和宣抚司等上报的案件。<sup>①</sup>其中成都府及其下辖的州县上报的案件最多,占全部文书数量的三分之一。

再从司法文书的内容来看,大部分的情况下,均是一件司法文档对应一个独立的案件。犯罪人相同,所犯罪行不同的,分两件文书上报。比如文档20和21均以嘉定州官粮判官何舜云为招首,即主犯,主要罪情均为催督不力,以致纳粮违限,但是文档20和21中督运粮草的时间、地点和督运民户不同。同一案件中,因为到案情况不同,也会分成不同的文书上报。比如5号文档以叙州府富顺县龙市乡里长熊宣为招首,熊宣因向户众摊派税粮解送脚钱起衅被告。而6号文档则以叙州府富顺县龙市乡民熊仁达为招首,熊仁达因上述税粮办理受到牵涉在案。文档5号有缺文。文档6号中则明确提到,熊宣案结案时,熊仁达等未到官府对质,因此在该招的“照出”部分明确提到将熊仁达等“另行招详”,

<sup>①</sup> 根据万历初年重修的《四川总志》,当时的四川布政司辖“府八州六军民府四”,按其目录编排,八府为成都府、重庆府、顺庆府、保宁府、叙州府、马湖府、夔州府和龙安府;六州为潼川州、泸州、嘉定州、眉州、邛州和雅州;军民府为东川、乌蒙、乌撒、镇雄。此外,四川辖下还有四川行都司军事衙门以及播州宣慰司等土司机构。虞怀忠、郭棐等纂修:(万历)《四川总志》卷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99-200册,第214页;目录第208-210页。

即另行结案上报。<sup>①</sup> 文档 96 号、97 号也一样。重庆府合州州衙印信年久模糊,经申请批准,到布政司铸换。合州合鸣里百姓鲜朝宾领取盘缠银两,解送印信。在解送途中,在王日章女儿王四儿等处奸宿耽搁,将官银花费,且未将印信解送至布政司。事发问罪。文档 96 号以鲜朝宾为招首,上报有关鲜朝宾等罪犯的罪情和处罚情况。文档 97 则以王四儿为招首,上报有关王四儿等罪犯的罪情和处罚情况。<sup>②</sup> 基本上是属于同一个案件的两份司法文档。

98 件司法文书涉及的案件案发时间集中,基本发生在嘉靖 29 年和 30 年之间。案件的内容,即主要的犯罪情节也相对比较集中,见表 2 如下。

表 2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司法文书涉及的罪情

罪情大类	具体罪行(案件数量)	案件总数
钱粮	解户等揽纳、侵欺官粮;应办税粮不法;粮差摊派不均(21)	41
	衙门官吏征粮违法;收粮违限;督征有误;钱粮文书有误(17)	
	衙门书算手等受财枉法改造官文书,改编解户等(3)	
公事失错	官吏处理官文书失错(15)	22
	铺兵等递送官文书违限违法(4)	
	吏员逃回;官员到任违限等(3)	
勾军解军 补伍违法	解军违法(7)	8
	为补充军伍,军籍家族成员之间捏告(1)	
争产		7
衙门杂役为害	钱粮之外	5
其他	强盗;婚姻;争田价等	12
不明		3
总计		98

需要说明的是,表 2“罪情大类”所列的“争产”也多与钱粮有关。比如文档 51 号上报的案件中,刘邦才祖上将田一块卖于吴添文的祖上。但是该田田主变化,朝廷的税粮则依旧在刘家名下,只是卖田之时议定,吴家出税粮一斗给刘家缴纳官府。嘉靖年间,刘邦才与吴添文就所卖田产起衅兴讼,核心的问题是刘邦才认为吴添文给刘家补贴的税粮不足,要求增加补贴。<sup>③</sup>

司法文档涉及的罪犯,绝大多数为男性。以女性为主要犯罪人,即招首的,只有上文提到的文档 97 号,其中的招首为王四儿。王四儿二十岁,重庆府安居县安居里民女。因

①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175 页。

②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91-394 页。

③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266-267 页。

为官差在其住处逗留延误差事,并为其花费官银而得罪。此外,文档 85 号中,民妇王氏作为从犯出现。王氏与主要犯罪人温崇珠有奸情,为此弃夫弃子,携财物与温崇珠出逃。其丈夫告官之后,王氏与温崇珠在外县被发现因而入官问罪。<sup>①</sup>

司法文档涉及罪犯的身份相对复杂,98 件文档中,罪犯身份不明的有五件,其余 93 件文档的主要犯罪人身份则可列表如下:

表 3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司法文书涉及的主要犯罪人身份

主要犯罪人身份	数量
官员	13
吏	27
生员	1
军人	7
百姓	45

官员主要是地方衙门的知州、判官、典史、儒学训导、主簿、巡检、吏目,仓库副使等,也包括军官,比如文档 27 号中的百户<sup>②</sup>;军人一类中,包括军余,即军人子弟。百姓一类中,普通单纯的百姓为 28 人,其余则包括在地方衙门充当书算手的四人,衙门甲首二人,此外,则有里长、斗级、首领、快手、攒典、排年、递运夫、铺兵等。可以看出,《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司法文书涉及的主要犯罪人以地方衙门最基层的官员、吏以及在衙门听差当役的百姓为主。其中吏员和在衙门听差的百姓占主要犯罪人的 45% 左右。

## 二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与明代法律史研究

司法档案是当时司法文本的直接保留,基于其文本格式和内容的实录性,其史料价值具有相当的独特性和重要性。司法档案的发现和利用,对帝制晚期法律史的研究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从宝坻、淡新、巴县档案,到近年发现的四川南部县档案、龙泉司法档案等等,均是如此。但是目前学界利用的司法档案多数出自清朝或者民国时期,明代的司法档案相当少见。《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因此见得珍贵。

以下仅以律、例与《大诰》在司法中的行用以及详谳为例,说明《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对于明代法律史研究具有的意义。

### 1. 律、例与《大诰》

《大明律》自明初洪武末年修订之后,以祖制的名义存在,因此终明一代不得修改。那么到明代中期,《大明律》的行用效率如何?它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特征在司法中又如何

<sup>①</sup>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48-349 页。

<sup>②</sup>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217 页。



得到体现?

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收录 98 件司法文书,除了“议得”部分缺文因此不能完整体现内容这样的情况外,其余司法文书“议得”引出的内容,首先均为引用《大明律》的相关律文对罪犯进行定罪量刑。换言之,引用《大明律》律条是明代申详招书的必备部分。

文档 7<sup>①</sup>中,四川潼川州盐亭县安乐乡民李正冲,伙同李现拱等,进李现荣家抢劫。盐亭县初审此案,具招呈送上级复核,在招书的“问得”部分提到,包括李正冲在内的罪犯,“不合故违‘强盗杀人梟首’事例,将户主李现荣等杀伤。嘉靖 29 年,巡按御史复核此案,指出招书中存在的问题:“但招内引例而议罪,项下又欠‘照例’字样”,要求改正。即原来的招书中只引例而没有引律议罪。初审衙门收到批复之后,将文书的议得部分改正为:“李正冲所犯,除‘窃盗’罪名不坐外,仍依原拟‘强盗已行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律,皆斩,决不待时。”即引《大明律》相关条目定罪。吏员王珠,因为准备招书不合规定,被问杖罪。从这一案例看,则引《大明律》条文定罪不仅是明代招书的基本格式,而且依律定罪是国家司法的规定。

《大明律》之《刑律》目下有一条规定:“凡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sup>②</sup>这就是明人经常提到的律条中的“不应为”。这一法律条文设置的主旨在拾遗补缺,即对所有“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的行为进行规范惩治。<sup>③</sup>明初律家何广注释此条,指出“律设此条,在于临时审量,比附轻重”;<sup>④</sup>万历时期姚思仁注解此条时也说明,“律令所载有限,事理所犯无穷,故著此条,以广律令之未备。”<sup>⑤</sup>均说明这一律条针对的是《大明律》律文中没有正式规定的犯罪行为,在内容上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在行用中具有一定的弹性。因为以上的特征,明朝前期,这一律条就出现行用过多的情况。景泰六年六月,南京大理寺右寺正向敬指出当时司法中的两大弊端之一就是“不应为”这一律条行用过多。比如斗殴、骂詈、违限等类轻罪,《大明律》本有正条,但司法官员认为按照正条拟罪,惩治太轻,因此放弃相关律条,而依“不应”从重定罪。<sup>⑥</sup>同样,弘治年间大理寺评事鲁永清也曾指出,送至大理寺复核的案卷中,即使律有正条可以引用的,司法官员也引“不应为”条进行断罪;而在律无正条的情况下,司法官员更是以“不应为”应付,以至于断罪中情法不当

①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177 - 179 页。

②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二十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882 页。

③ [明]雷梦麟:《读律琐言》,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463 页。

④ [明]何广:《律解辩疑》,《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四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69 页。

⑤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 882 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五十四,景泰六年六月己亥,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勘本,第 5490 页。

的情况相当突出。<sup>①</sup>

在《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包括的98件司法文书中,除了“议得”部分有缺文的10个案例外,在其余88个案例中,有61个案例的“议得”部分,引用的《大明律》条文为“不应为”,占将近70%。正如景泰年间大理寺向敬提到的,比如违限一类的案件,本有律条的规定。《大明律·吏律》目下“官员赴任过限”、“官文书稽程”等条目对相关事项的违限均有明确的规定。<sup>②</sup>《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文档79中,四川重庆卫吏房典吏胡世明造官文书违限,初审衙门依照“公事应行及事有期限而违者,一日笞二十罪止”律,定罪笞五十。<sup>③</sup>可见违限的案件,也确实有依照本律条定罪的情况。但是《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大部分的违限类案件,均引“不应为”这一律条进行断罪。比如文档17,叙州府南溪县吏房典吏高迪攢造官文书违限,依“不应为”受刑;文档31中,四川成都府绵州彰明县典史督造军册违限,衙门引“不应为”条定罪;文档33、44、98等均具有同样的特征。此外,攢造官文书失错,诬告等,《大明律》中均有相应的律条规定,但是在《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以“不应为”进行处置的情况也很常见。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不应为”条目的大量引用,可以与《实录》等文献的记载相印证,说明司法实践中,“不应为”条确实引用过于宽泛。“不应为”条目的滥用,一方面说明司法官员法律知识有限,在司法中态度不甚严谨;同时也充分说明,引用《大明律》条文,在明代的司法具有必要性和必须性。总之,《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直接具体地展示出,明代中期,《大明律》在司法中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根本大法的特征明显。

条例在明初的司法中就起到重要的作用。中期以后,随着条例数量的增加,特别是《问刑条例》几次修订,条例的内容和行用均得到规范,条例在司法中的作用就更为重要。在《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包括的案例中,在“问得”部分,有相当多的案例明确提到条例是司法量刑定罪的依据。比如文档1中,四川成都府崇庆州江源乡百姓陈九槐揽纳税粮。嘉靖二十九年事发问罪。在该司法文书的“问得”部分,即罪情部分,即指出陈九槐“不合故违‘内外仓场粮草,不拘起运存留,但有包揽诬骗不行完纳,事发问罪,责限三个月以里完纳者,照常发落;过期不完者,尽其财产陪纳,发边卫充军;经年不完者,仍枷号一个月,照前发遣”事例,揽纳各人税粮,并有侵欺的事实。<sup>④</sup>“内外仓场粮草”事例,是弘治《问刑条例》收入的条例。<sup>⑤</sup>虽然在这一案件的“议得”部分,司法官员引《大明律》“诬骗人财物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壹百二十贯罪止律”,将陈九槐定徒罪,发冲要驿递,照徒年限摆站,满

① 《明孝宗实录》卷十三,弘治元年四月丁未,第302-303页;《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四十六,第860-863页。

② 参见[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二、卷三,第269-270页、295-296页。

③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331页。

④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161页。

⑤ [明]白昂等编:弘治《问刑条例》,《皇明制书》卷十三,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53页。

日疏放,但文中又明确说明“陈九槐仍行责限三个月,不完者,另行呈请定卫充军。经年不完者,枷号一个月,照前发遣。”<sup>①</sup>则可以看出,在审案过程中,“内外仓场粮草”例是司法官员主要利用的断案标准;而在最后惩治的落实中,特别是涉及充军的惩治中,条例也成为参照的标准。

同样,文档 88 中,四川叙州府宜宾县宣化乡民杨怀德,纠合同乡周四元等人,沿河打劫客船;而同县卢廷华、王尚枝等,则是他们的窝主。嘉靖 24 年,杨怀德等进杜伏珠家打劫,事发入官。文档的“问得”部分指出,卢廷华等人,“各故违‘大户知情窝贼三名以上,属有司者发附近充军’事例,知情窝住。”<sup>②</sup>“大户知情窝贼”条例见弘治《问刑条例》,该条例全文为:“各处大户家人佃仆,结构为盗,杀官劫库,劫狱放火,许大户随即送官追问。若大户知情故纵,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及窝贼三名以上,属军卫者发边卫,属有司者发附近,各充军。”<sup>③</sup>经审理,杨怀德等被定死罪,卢廷华等“俱泸州卫充军终身”。<sup>④</sup>可见卢廷华等是按照条例定罪的。杨怀德本定斩罪,但是在各级详谳的过程中,司法官员认为证据不足,事属可疑,因此减为死罪,编发广西都司灌阳守御千户所永远充军。嘉靖 29 年着伍。但在同一年,杨怀德越关逃回潜住。事发。叙州府对杨怀德减死着伍逃亡一案进行审理,在文档 88 的“问得”部分,司法官员明确指出杨怀德“明知‘凡问充军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军者照依原问死罪处决’事例,又不合故违。为此,按照上述条例,将杨怀德判为死罪:‘合照例仍问死罪,情法相当。’”<sup>⑤</sup>在该文档的“议得”部分,审理衙门引《大明律》“强盗已行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律”,定杨怀德斩罪。同时,文档指出“缘本犯先该审录衙门奏允免死充军,今犯着伍逃回,照例仍问死罪,合候申详允日,照旧枷镣监候,会审转详处决。”<sup>⑥</sup>可见,在司法官员审判和罪犯惩治的落实过程中,条例均起到重要的作用。

洪武中期,《大诰》三编与《大诰武臣》陆续颁行天下,为了落实和鼓励民众对《大诰》内容的学习和理解,《御制大诰》的最后一条规定,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需持《大诰》。如犯笞、杖、徒、流罪名,持有《大诰》的,每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sup>⑦</sup>据嘉靖年间曾任刑部尚书的郑晓考证,洪武二十八年,以上规定在司法中得到行用,即司法定拟刑罚,开始有“有《大诰》减等”的做法。<sup>⑧</sup>值得注意的是,洪武以后,《大诰》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至明

①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163 页。

②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55 页。

③ [明]白昂等编:弘治《问刑条例》,《皇明制书》卷十三,第 369 页。

④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57 页。

⑤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58 页。

⑥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 358 页。

⑦ 《御制大诰》“颁行大诰第七十四”,杨一凡《明大诰研究·附录》,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52 页。

⑧ 郑晓《今言》卷一,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9 页。

代中叶,民间甚至已经很少知道《大诰》。时人霍韬提到,“今则非直百姓不见此书,虽学校生儒见此书者亦鲜也。”<sup>①</sup>但“有《大诰》减等”则似乎作为法司定罪量刑的一个惯例,被一直保留,只是司法实践中,只有“有《大诰》减等”,而没有无《大诰》而加等的做法。<sup>②</sup>

但是有关《大诰》减等的规定,在司法中到底如何应用,减等到底如何落实,相关资料不多。与文本的性质有关,在明代留存至今的判牍集中,很少见到有《大诰》减等的记载。《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收入几件明代万历以后的“招”,其中有“大诰减等”的记载。比如万历九年,徽州府祁门县汪仁和族人汪于祐争山诬告,依据《大明律》“诬告”条,定罪杖六十,徒一年。“有大诰减等”,杖一百。<sup>③</sup>又,万历十年,徽州府祁门县谢世济、谢荣生、谢世芳等因争田产兴讼,官府以“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定杖八十,“俱有大诰减等,各杖七十”。<sup>④</sup>基本可以看到在司法实践中,“有《大诰》减等”出现在招书的“议得”部分,在引《大明律》定罪之后出现。所谓“减等”,即减一等,比如从杖六十、徒一年减一等,为杖一百;杖八十,减一等,为杖七十。因为《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收入的相关司法文书数量有限,“有《大诰》减等”在司法中行用的常规性很难确定。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关于有《大诰》减等在司法中的行用,一方面在时间上比《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所见要早;更重要的是,《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数量相对较大,在所收入的98件司法文书中,只要该文书的“议得”部分是完整的,则其中均有“有《大诰》减等”的说法以及相关减等措施的落实。可以说,在目前所见的明代司法资料中,《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相对充分地展示了《大诰》与明代中后期司法的相关性,“《大诰》减等”如何在明代中期的司法实践中成为一个惯常的做法。

## 2. 详谳

有明一代,国家法律规定,对于较重的案件,初审之后,下级司法机关要逐级上报,接受上级的司法审查,是为复审,亦即详谳。这一过程则称为申详。明代详谳制度严密。关于详谳制度的落实,在判牍集比如毛一鹭的《云间谳略》、颜俊彦的《盟水斋存牍》中均有体现。与判牍比较,《四川地方司法档案》记录的详谳经过和内容更为完整,可以为研究明代的详谳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

以潼川州丰饶乡军籍徐张贤一案为例。<sup>⑤</sup>徐张贤故祖徐和轻在洪武年间因罪充军贵州清平卫,徐家由此成为军籍。嘉靖27年,清军官员查出贵州清平卫原在伍之徐正烈缺伍,要从原籍勾补。原籍户丁徐张堂轮该当伍。官府委派同族徐张贤和徐正东解送徐张堂与妻子鲁氏前往贵州。徐张堂夫妇不愿前往贵州清平卫入伍为军,遂收买徐张贤容留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4,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00页。

② 郑晓《今言》卷一,第39页。

③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三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74-75页。

④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三卷,第83页。

⑤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182-185页。

在家,期间徐正东病故。直到嘉靖30年,清军官员发现徐张堂夫妇还未到伍。徐张贤事发。潼川州审理此案后,将徐张贤定充军附近之刑,上报布政司复核。布政司官员认为根据法规,徐张贤应该定发充军,但是情况特殊,还是从轻发落,改充军为徒罪比较合适。为此要求潼川州重新具招上报。潼川州收到上司批文后,对徐张贤案进行了重新审理,将徐张贤由充军改定杖一百,徒三年。

再以文档26为例。<sup>①</sup>该文书中的主要犯罪人杨枢,成都府绵州人,为四川布政司候缺吏。杨枢在嘉靖26年买白善洪的儿子白四保为义男。嘉靖27年,白四保带杨枢财产逃走。杨枢一方面令白家相关人等寻访,一方面到分守川西道岑大人处告状。岑大人将案件批发成都府双流县审问。双流县将白善洪族侄白自会等提取到官,因天色已晚,暂时将其收押在县衙官仓。杨枢令家人杨信进仓恐吓且收受白自会银两。白自会当夜缢死仓内。白自会妻子李氏状告分巡川西道。分巡川西道仍将案件批双流县审理。在双流县的审理中,杨枢否认自己有吓诈白自会的行为,结果,杨枢被判无罪,李氏则被定诬告罪。嘉靖28年,双流县将审理结果具招申详分守道。分守道官员指出白自会有被威逼致死的嫌疑,要求双流县重新审理。双流县重新审理,将杨信问拟“威逼人致死”罪,杨枢问拟“不应事重”,从杨信名下,但是由杨枢出埋葬银十两给李氏。审理结果具招申详分守道和分巡道,两道批允。杨枢等分别交纳诉讼费和赎罪银两之后,该县将杨枢送还布政司重新供役。布政司对杨枢之前的情况并不了解,因此要求双流县说明为何耽搁一年以才将杨枢送布政司还役。嘉靖29年,双流县把杨枢案件的招由抄写一份,呈送布政司周大人。周大人看过之后批复如下:“白自会之死明出杨枢威逼,乃枢顾独得以义男信代乎?诡以自脱,而犹请复役。是何心也?仰县仍具查前后卷案,从实招详。”双流县没有认真对待这一批复,仍将之前的招由申详布政司张大人。张大人批文如下:“看得白自会之死,明是杨枢势托问官,枉法曲断。既责令以赔偿财物,又吓之以寻还逃奴。穷民畏苦,计出无聊,遂尔自尽。其情节不特有亏行止而已,拟以“威逼”犹属宽纵,而前后问官曲为辩脱,皆以杨信当之,此岂义男之所能哉?虽经司道屡驳,皆不敢归重本犯,而还役之拟牢不可破,则杨枢之威力,问官之畏懦不言具见。律法何在?仰府提吊人卷,从公从实明正枢罪,另招详夺。慎勿迁就有力而屈抑无辜也。”大意与之前周大人批复相同,但是语气更为严厉,而且将该案件批发成都府重新审理。成都府受命之后,将杨枢等人以及相关案卷提解到官,一并发成都县审问。成都县审出杨枢令杨信到仓恐吓取财之事。因此将杨枢引“恐吓人财物”律,将杨枢问徒罪。并将杨枢布政司吏役革除。成都县将审理结果报成都府。成都府核实情况之后,具招申详布政司。文档26即是成都府上报布政司申详的招书。

正统四年定,“凡在外问完徒流死罪,备申上司详审。直隶听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

<sup>①</sup>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214-217页。

司听按察司并分司审录无异,徒流就便断遣,死罪议拟奏闻,照例发审。”<sup>①</sup>这一规定强调徒流死罪的详讞;在地方的详讞中,强调按察司和巡按御史的作用。而上引《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的内容来看,首先,接受详讞的部门,并不局限在按察司及其分司。布政司在详讞中担任重要角色。<sup>②</sup>上述徐张贤案、杨枢案中,布政司均参与了详讞,并充分有效地影响了案件的审理结果。其二,详讞的机构和程序呈现出多元的特征。接受词状且将词状批给相关下级机构进行初审的衙门,要接受该初审衙门申详的文书,对该案件进行审核。如果涉案人在多个机构告状,接受申详参与详讞的衙门也会相应地增加。在杨枢案中,分守川西道和分巡川西道分别接受了双流县的申详,对案件初审结果进行了复核。同样,除了初审衙门按照程序将审理结果申详衙门之外,详讞也可以直接由上司机构发起。比如上引杨枢案中,布政司从杨枢复役时间过晚进行追查,对案件进行过问,直接要求初审衙门申详,并因此对初审结果提供详细的批驳意见。

此外,是否需要详讞,不仅与涉及的罪情轻重有关,也与涉案人的身份有关。《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文档79中,四川重庆卫吏房典吏胡世明造官文书违限,依照“公事应行及事有期限而违者,一日笞二十罪止”律,笞五十。有《大诰》减等,笞四十。虽然罪在笞,但是胡世明为吏员,因此,“呈详允日,纳赎还役”。<sup>③</sup>即也需要报上一级衙门复核,才能落实审判的结果。

### 三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与明史研究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对于明史研究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对于明代赋役制度、明代地方衙门的吏,以及明代中期四川地区社会生活等领域的研究。

文档91号,上报的是主犯为成都府司狱司候缺吏鄢乾的案例。<sup>④</sup>成都府彭县承担边、腹仓粮六千六百石,每年按丁粮轮金六十二名解户征收和解送。嘉靖二十八年十月,杜山、奚贵山等六十二家等轮当本年解户。解户到县,由衙门书算人等填写各解户需要征收和解送税粮数目。比如杜山征收本县县仓禄米二十五石,奚贵山征收本县儒学仓米三百六十石等。彭县吏房书算人陶成、户房书算人陈佐趁机向这六十二户每户索要七成色银八钱。到嘉靖二十九年三月,奚贵山已经将他名下的粮米征收缴纳完毕,而杜山等人均未完成征收解送,各有数量不同的拖欠。这年六月,巡按御史差委垫江湖知县到彭县查盘钱

① [明]李东阳、申时行等《明会典》卷一百七十七,中华书局,1989年,第902页。

② 关于布政司在详讞中的作用,可参见吴艳红、姜永琳《布政司与明代司法——以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为中心的研究》,《南京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③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331页。

④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366-377页。

粮,彭县书手陈佐等在胡知县手下听用。陈佐知悉胡知县要将杜山等定“侵欺”之罪,提前告知杜山等人,有“你们欠粮数多,定有重罪,若你出得白银二两与我,替你方便”等语。杜山不同意,而其余解户张冯刚等四人,则答应出银二两感谢陈佐,要求陈佐打点安排,将四人并作一人问罪。陈佐于是将张冯刚等四人合成一人,假名江张本舟,与杜山各定拟“监守自盗仓粮”,杂犯死罪,准徒五年,以谷七十二石赎免。杜山不平,告状成都府。成都府准状,差刘景高到彭县提人。彭县快手刘本敖和王廷用等打探得消息,将刘景高用酒肉女人稳住,拖延提人时间。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成都府司狱司候缺吏鄢乾有假回家,遇上刘本敖,刘本敖与鄢乾为姑表亲戚,刘本敖遂将杜山告状之事告诉鄢乾,并以七成色银三两七钱交付鄢乾,托他打点,拖延成都府催提人犯的时间。鄢乾回到成都府,和户房吏黄德提到刘本敖托付之事,黄德劝他不要参与此事,有“本府老爷法度甚严,你年小不知利害,快莫坏事”等语。这边杜山见成都府久不提人,再次到府告状。成都府再次催提人犯。彭县差本县快手刘兴二等拿提相关人犯。刘兴二又索要杜山酒食,而且先将杜山送县,再去拘拿陈佐等人。陈佐等设下酒席,凭高汝冲、段自成等人约定:杜山自认诬告,而他们则帮助杜山交纳赎罪银两,以此私了此事。段自成携带约定文书到县衙见到杜山,说明情况。杜山无奈,听允。鄢乾在成都府,怕陈佐等到府之后说出真情,遂将收受刘本敖的三两七钱,丢放在黄德公廨的桌子上,被黄德家人黄春童发现追赶,丢落吏巾一条。黄春童将银两和吏巾一起送给黄德,黄德禀明蒋知府,当下将鄢乾查出。这时,陈佐、陶成、刘本敖等人被拘送到府,以前各项罪行遂逐一审出。

这是案件的主线。此外,该文档还提到,嘉靖二十五年八月,以丁、粮为标准,彭县将刘选编金为快手,刘本敖威胁刘选,要揽当差事,而刘选也愿意买闲,于是,刘选以每月饭米三斗、银三钱,让刘本敖顶替。同样,在县衙担任皂隶的王廷用,本应在衙门服役一年,一年期满之后,“因在衙门惯熟,不行回家”,揽当严思安名下皂隶一名继续留用县衙;这一期限满后,又揽当朱玉名下皂隶一名继续充任。彭县主簿王仲杰,不仅容留陶成等人在衙写字,生事害人,而且失于督查,以至衙门多不法行为。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杜朝敖诈讨黄伏白银二钱,事犯王仲杰处,王仲杰将杜朝敖问“不应”杖罪,折纳工价银六钱七分,差皂隶刘俸押追。杜朝敖止将白银五钱四分交给刘俸,让其代替完纳,刘俸侵欺人己,王仲杰失于觉察;之后有刘廷伏和王礼争田粮,告至代理县事的王仲杰处,王仲杰批刘本敖行拘双方到堂,刘廷伏和王礼私自和息,将白银三钱作为诉讼费交给刘本敖,刘本敖将白银侵欺人己,王仲杰也未发觉;最后,一干人等事发,牵连到王仲杰,王仲杰这一彭县主簿,正九品的官员,于夜晚“二更时分,越本衙后墙脱走”。这一案件头绪较多,最后定罪的案犯一共18名,包括官员王仲杰、吏员鄢乾,书算陈佐、皂隶陶成、刘景高等,百姓杜山等;无罪百姓陈春等15人到堂作证。

这一案件的主要部分与钱粮有关:彭县解户杜山等征收解送税粮,不能如期完成,彭县衙门的官吏、书算、杂役等趁机生事诈钱害人。这一案件中提到成都府彭县当时应征税

粮总额,每年解户的名额。从文档涉及的嘉靖二十八年十月开始的这一年税粮征收解纳情况及其出现的问题,可以看到当年部分解户及其所解各仓和所解粮数的情况,税粮征收解送的部分手续和过程,衙门书算人在税粮征收解纳中的作用,朝廷对钱粮征收的查盘,对征收钱粮违限违规等行为的惩治等等。对于了解明代中后期四川地区赋税徭役的征收征解,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一司法文书的“问得”部分以鄢乾为招首,即主犯,可能与成都府审理此案,而最先卷入案件的是鄢乾这一事实有关。文档记录,鄢乾在事发当时,即嘉靖二十九年,为彭县司狱司的候缺吏,年龄为十六岁。鄢乾于嘉靖二十五年九月,奉例纳银十五两,成为彭县司狱司的候缺吏。推算起来,鄢乾当时才十二岁。有明一代,吏员选拔的方式大概有金充、罚充和告纳三种。<sup>①</sup>明前期,金充和罚充行用较多。所谓金充,是以夫役的形式,选拔民间百姓合格者充当吏员。为保证吏员质量,要求身家无过,年三十以下,并且能识文断字、能写会算的男子充任。罚充则指包括生员、举人、监生在内的人员,因为过错,被罚充为吏员的情况。在吏员出身中占据比重不大。景泰以后,国家渐开纳事例,百姓可以通过向朝廷交纳一定数量的财物银两的方式,成为衙门的吏员。这一选拔方式就是告纳。在明代中后期,吏员的选拔以告纳为主。通过告纳成为吏员,本来有一定的程序,即经由巡按进行考试,考试合格,才能按缺依次参补。但是随着告纳行用的频繁,朝廷对于告纳的条件,比如年龄也不再有限制,而对吏员的考试也逐渐得不到保证。<sup>②</sup>鄢乾在十二岁时即告纳为吏候缺,可见当时告纳行用之泛滥。

上述案件中,鄢乾作为候缺吏,似一直在衙门做事,通过他与同事黄德的交谈来看,对于府内公务也有相当的了解。他甚至可以接受亲戚刘本敖的托付,认为可以通过黄德等同事解决问题。案例中提到的成都府户房吏员黄德,做事老成,鄢乾来行贿托,黄德不仅直接予以回绝,同时也警告这个年轻的同事,让他不要参与此事。事后,他仍不放心,想将此事禀告知府,又担心和鄢乾结下仇怨;但不行禀告,则又虑及以后事发,牵连及己。为了使事情有个比较快的了结,以免节外生枝,在发现成都府已经差刘景高前去催提人犯之后,黄德又“当写催票一张,赴堂押发本县行催。”<sup>③</sup>《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有相当部分的案件涉及到布政司和各府州县的吏员,其中详细交代吏员的出身和选拔,吏员承担的工作,吏员与官员、百姓的关系等。历来对明代吏员的研究,多注重吏员的选拔升迁,对于吏员在地方衙门中的具体作用,研究似有不足,对于吏员为害地方的指责和控诉,因此也比较笼统。《四川地方司法档案》中包含的有关地方衙门吏员的信息,对于这一方面的研究应该可以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

① 和洪勇:《明代吏员的选拔》,《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5期。

② 同上,第77页。

③ 《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第370页。



明代的地方衙门中,除了官、吏之外,还存在相当数量的书算,帮助处理州县衙门的文书和会计事务。比如上述案件中提到的陈佐、陶成等人。这些人在衙门时间长,对衙门事务熟悉,虽然不在朝廷的编制之内,在地方政务中却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上述案件中的陶成,嘉靖二十二年,就进入彭县吏房成为书算,嘉靖二十六年,又投跟彭县屠主簿处写字。屠主簿病故之后,陶成等又跟随新任主簿王仲杰,在王仲杰处写字。同样,陈佐也在嘉靖二十四年就进入户房,成为书算。到嘉靖二十九年事发,均在县衙留用了五年以上。陶成、陈佐等作为书算人,在钱粮刑名等州县衙门最为核心的事务中,地位重要:嘉靖二十八年十月,征收本年份税粮,陶成、陈佐负责填写各解户应解粮数;杜山、张冯刚等人不能按期征收完纳,知县问罪之后,由陈佐完成相关的司法文书。正是在这些文书中,这些书算人上下其手,诈骗银两使用。

此外,明代州县衙门中还有大量杂役的存在。杂役是指为州县衙门办理杂事的人员,以劳役的形式存在,一般从普通百姓中金发征用。杂役人数多,一般的县有二三百人,大县往往有千余人,甚至数千人。包括主要落实缉捕、传讯罪犯及证人;在公堂审问中执行刑讯的皂隶、快手和民壮等。<sup>①</sup>比如上述案件中提到的刘本敖、王廷用等。杂役地位本不高,但是借助州县衙门的权威,生事害人的情况显然比较常见。其能量之大,牵涉范围之广,在上述鄢乾一案中可以得到具体生动的反应。

明代从明初以来,朝廷对主文书算和杂役人等力加防范,甚至一度予以严厉的打击,但是这些人在州县政务中所起的作用似乎并没有因此而降低。弘治《问刑条例》规定:各处司府州县卫所等衙门主文书算、快手、皂隶、总甲、门禁、库子人等,久恋衙门,说事过钱,把持官府,飞诡税粮,起灭词讼,陷害良善,及卖放强盗,诬执平民为从,事发,有显迹情重者,旗军问发边卫,民并军丁发附近,俱充军。情轻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对这一人群进行重惩。<sup>②</sup>但是弘治十六年,吏科给事中徐昂上言,主张对地方州县衙门的主文书算进行区别对待。其中久在衙门、果有确切证据有以下犯罪行为的,比如说事过钱、把持官府、飞诡税粮、起灭词讼及卖放强盗为从,一律问拟充军。如果只是书写文案及无过故纵情弊者,不能一概以充军这样的重刑进行惩治。法司会议,同意这样的处置。这是从法律上承认了书算人在州县政务中的合法存在。<sup>③</sup>在上述的案件中,陶成、陈佐屡次勒索百姓钱财,陈佐将四名犯罪人合为一名问罪,事发之后,又屡屡阻止衙门拘提,但是,在最后的惩治中,只以“勒索财物者计赃准不枉法论,各一百二十贯,无禄人减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同时,按照弘治《问刑条例》上述规定,作为情轻者,枷号一个月发落;刘本敖、王廷用等情

① 柏桦:《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86-93页。

② [明]白昂等编:弘治《问刑条例》,《皇明制书》卷十三,第351页。

③ 《大明律疏附例所载续例附考及新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二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319页。

节严重,定发附近充军终身。

如何描述和评估主文书算在明代地方事务,特别是刑名事务中的作用?他们与清朝的刑名幕友该做怎样的比较?这是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没有得到解决的重要问题。<sup>①</sup>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提供的有关主文书算的具体材料,或许能为这些问题的回答提供帮助。

除以上讨论的钱粮、吏、衙门主文书算杂役等主要方面外,明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还涉及了相当一部分数量的户婚田产案件,为了解明代中期的地方社会,主要是四川地区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具体的材料。

总之,《四川地方司法档案》是比较难得的明代史料,和明代其他类型的文献,其他地区的档案配合使用,对于包括明代法制史在内的明史研究,将会是有力的推进。

[作者吴艳红,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

<sup>①</sup> 吴艳红《制度与明代推官的法律知识》,《浙江大学学报》2015年1期,33-47页。Chen Li, 2012, "Legal Specialist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51-1911."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3, No. 1, Pp:1-54.